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 201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人”、“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盛运股份 2010 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盛运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盛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盛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盛运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开晓胜先生。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09.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2%。

2、盛运股份其他主要关联方

表 1 盛运股份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32.37	9.66%	公司股东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7.83%	公司股东
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0	7.05%	公司股东
汪玉	无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何勇兵	无	无	董事
张粮	无	无	董事
胡凌云	无	无	董事
王金元	无	无	董事
徐庆平	无	无	副总经理
胡良平	无	无	副总经理

程晓和	无	无	副总经理
黄志品	无	无	副总经理
王仕民	无	无	副总经理
张立永	无	无	财务总监
刘玉斌	无	无	董事会秘书
秦来法	无	无	监事会主席
童存志	无	无	监事
王伟	无	无	监事

（二）盛运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记账凭证和资金往来记录，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后，保荐人认为：盛运股份较好地执行和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二、盛运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内控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投资、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

事项：（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二）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且累计十二个月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三）单项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四）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五）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二）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四）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累计十二个月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十五）审议累计十二个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十六）审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盛运股份制定的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记账凭证和资金往来记录，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和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和相关人员访谈，保荐人认为：盛运股份较好地执行和完善了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盛运股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盛运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作出了明确要求：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交易且应当

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2010 年半年度盛运股份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合四支保字第 91091008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与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协议编号为 2009 年保字第 004 号）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短期借款 500 万（借款合同编号：2009 年合四支信字第 11091088 号，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提供保证担保。

（2）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合四支保字第 91091201 号《高最额抵押合同》，以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工业用地和厂房（产权证书编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17963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17964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17965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17966 号、合包河国用（2009）第 051 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短期借款 4,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010 年合四支信字第 11100107 号，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桐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0）0526SY—3 号的《抵押合同》，以桐城经济开发区东环路房地产（产权证书编号：房权证开 2010 字第 00012886 号、房地权证桐开 2010 字第 00016510 号、房地权证桐开 2010 字第 00016511 号、房地权证桐开 2010 字第 00016512 号、桐行国用（09）第 0271 号、桐行国用（09）第 0272 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桐城支行中长期借款 1,7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010）0526SY-1，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提供抵押担保。

(4) 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土地（产权证号为：桐国用（05）第 1996 号、桐国用（05）第 1994 号）和房产（产权证号为：桐房权证 2005 字 0431012732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 0401013819 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安徽桐城农村合作银行文都支行短期借款 3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No229361200902049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7 日）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开晓胜、胡凌云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书进行保证担保。

(5) 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企贷字 0049 号《人民币借款申请书》，并签订编号为 2009 年企授字 0047 号—抵 001 号《抵押合同》，以位于包河工业园区大连路北，山东路东 2#厂房房地产证（合产字第 210022232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10352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10353 号）和山东路东，大连路北土地使用权（合包河国用（2009）第 008 号）作为抵押物，为盛运环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短期借款 15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 月 5 日）进行抵押担保。法定代表人开晓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企授字 0047—保 001 号《中小企

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向交通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 100131，借款期限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11 年 2 月 4 日）。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编号为 10004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证合同的抵押反担保，并签订编号为皖投保抵字第 2010-04-006 号抵押合同。法定代表人开晓胜及夫人赵胜兰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皖投保反保字第 2010-05-006A 号的反担保函，对该项担保提供与合同担保责任等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皖投保反保字第 2010-05-006B 号的反担保函，对该项担保提供与合同担保责任等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7) 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向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010 年借字第 204101 号，借款期限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保字第 204101 号保证合同。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证合同的抵押反担保，并签订编号为皖投保抵字第 2010-04-005 号抵押合同。法定代表人开晓胜及夫人赵胜兰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皖投保反保字第 2010-05-005A 号的反担保函对该项担保提供与合同担保责任等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皖投保反保字第 2010-05-005B 号的反担保函，对该项担保提供与合同担保责任等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8)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与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0 年委托字第 S6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委托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010 年借字第 062 号，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提供保证。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开晓

胜、王仕民、王金元、胡凌云、赵良辞、汪玉与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0 年保字第 S6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以保证的方式向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合同的抵押反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抵押字第 S6 号《保证反担保抵押合同》。

(9)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抵字第 066 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公司所有的工业用地和厂房(产权证书编号：房地权开 2010 字第 00012884 号、房地权开 2010 字第 00012883 号、房地权开 2010 字第 00012887 号、桐行国用 09 第 0270 号、桐行国用 09 第 0269 号、桐行国用 09 第 0268 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短期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010 年借字第 066 号，期限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开晓胜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签订编号为个最保字第 062 号的《个人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皖投保委保字第 2010-01-012 号《委托担保合同》，委托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010)合银贷字第 107326300113 号，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到 2011 年 3 月 18 日)提供保证。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以位于桐城市桐安北路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登记证号为桐国用[07]第 1474 号)和本公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证合同的抵押反担保，并签订合同编号为皖投保抵字第 2010-04-012A 和 2010-04-012B 号《抵押合同》。开晓胜、赵胜兰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皖投保反保字 2010-05-012 号《反担保函》，以保证的方式向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11) 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与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0 年委托字第 L75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

委托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安徽桐城农村合作银行文都支行贷款 5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293612010020211，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提供保证。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开晓胜、赵胜兰、王仕民、王金元、胡凌云、赵良辞、汪玉与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0 年保字第 L7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以保证的方式向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合同的抵押反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抵押字第 L75 号《保证反担保抵押合同》。

(12)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与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社保字第 B2293662010020101 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安徽桐城农村合作银行商城支行贷款 5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293662010020101，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提供保证。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开晓胜、赵胜兰、王仕民、王金元、胡凌云、赵良辞、汪玉与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0 年保字第 L76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以保证的方式向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桐城市银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合同的抵押反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抵押字第 L76 号《保证反担保抵押合同》。

(1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开晓胜及夫人赵胜兰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与安徽桐城农村合作银行文都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2293612010020212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安徽桐城农村合作银行文都支行短期借款 7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293612010020212，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 2 盛运股份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发生额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14.56	37.40
独立董事	6.00	14.00

监事	4.20	12.50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8	57.00
合计	45.04	120.90

(三) 保荐人关于盛运股份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相关采购和销售明细表、公司账簿、公司 2010 半年度财务报告等，走访了购销部门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没有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采购与销售，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必要和有效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

四、盛运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根据 201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每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募集人民币 54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79,818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20,182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 [2010] 第 01020013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盛运股份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表 3 盛运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

开户银行	类别	账号或定期存单号	期末余额（元）	存款期限
徽商行安庆桐城支行	活期存款	169190121000261757	66,800,000.00	-
招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活期存款	551903358010901	110,000,000.00	-
农行桐城市支行	活期存款	12-751001040023888	335,820,182.00	-
合计	-	-	512,620,182.00	-

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农业银行桐城支行以存单方式存放共有 3 个定期存单户，开户日期均为 2010 年 7 月 5 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账号 12-751001140021154，存款金额 20,000.00 万元，期限 12 个

月；账号 12-751001140021147，存款金额 5,0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账号 12-751001140021139，存款金额 3,582.0182 万元，期限 3 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本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盛运股份对募投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表：

表 4 盛运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万元）	本期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	6,680.00	0.00
2	年产 40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	11,000.00	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35,820,182.00	0.00
	合计	512,620,182.00	0.00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58 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保荐机构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383.41 万元，尚余 1,274.59 万元待置换。

（四）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0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保荐机构已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 保荐机构对盛运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日记账及设备购买合同，抽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实地查核相关购进设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本保荐机构的认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重要承诺事项

(一)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开晓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开晓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

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开琴琴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所增持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公司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光、林殷平、何香、吕丹、肖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执行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没有发生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不规范的关联交易。

（四）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赔偿事项，承诺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盛运日常经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中期财务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文件，走访了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

201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96.42 万元，同比增长 21.17%；营业利润 3,208.60 万元，同比增长 30.77%；净利润 2,867.76 万元，同比增长 28.97%。

七、盛运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中期报告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经核查，2010 年上半年，盛运股份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八、盛运股份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 2010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经核查，2010 年上半年，盛运股份未发生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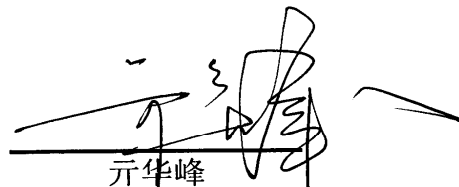
九、盛运股份的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 2010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经核查，2010 年上半年，盛运股份未发生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201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水向东


元华峰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日